

安环建〔2019〕156号

关于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为“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东部开发区15号，占地面积10462m²，建筑面积24000m²，年产日用陶瓷150万件。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窑炉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场界无组织粉尘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6现有

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版）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48t/a；氨氮: 0.018t/a；SS: 0.48t/a；颗粒物: 0.15t/a；SO₂: 0.36t/a；NO_x: 1.60t/a；氟化物: 0.02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尚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9日

抄送：潮安区登塘镇人民政府
